

慈濟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外國學生入學要點

93年3月30日系務會議通過

93年4月2日院務會議通過

93年4月2日教務臨時會議決議修訂通過

103年10月1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2月17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2月29日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系為增進國內外學生交流，提供外國學生就讀本系機會，特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留學辦法」第六條規定及「慈濟大學外國學生入學申請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系所招收之外國學生以大學部為主，招生之名額，以不超過該學年度本系國內招生核定名額百分之十為限，但因執行國外學術合作計劃，有特殊需要，並經教育部專案核定者，得依其核定名額。
- 三、申請進入本系之外國學生，依據慈濟大學外國學生入學申請規定第八條之應檢附文件向本校申請。
- 四、申請本系外國學生須繳交志願服務證明、社團服務證明及近二年國際間或該國政府認可之華語能力測驗成績證明等入學甄試資料。經審查通過進入本系之學生，若華語文能力尚須加強，本系得要求其自費參加本校語言教學中心之訓練。
- 五、本要點未規定者依本校及教育部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提報招生委員會會議核備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